

人民艺术家
RENMINYISHUJIA

新编

老舍文集

(第二卷)

CPI[®]

商务印书馆
国际有限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老舍文集. 第2卷/老舍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国际
有限公司, 2009. 1

ISBN 978-7-80103-586-8

I. 新… II. 老… III. ①老舍(1899~1966)—文集
②小说—作品集—中国—现代 IV. I21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83806 号

版权所有·违者必究

XINBIAN LAOSHE WENJI

新编老舍文集(第2卷)

商务印书馆国际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史家胡同甲24号 邮编:100010)
(电子信箱:cpinter@public3.bta.net.cn)

出 版 人: 程孟辉

责任编辑: 刘 晗

封面设计: 付 强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发 行 热 线: (010)65598498 电话、传真: 65234023

编辑部电话: (010)65277381 传真: 85113673

北京松源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字数: 479千字

开本: 787×1092mm 1/16 30.5印张

2009年1月北京第1版 2009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定价: 45.00元

如有印刷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我公司联系调换

总 监 制：程孟辉

著 者：老 舍

编 者：舒 乙

责任编辑：刘 晗



1947 年,老舍在美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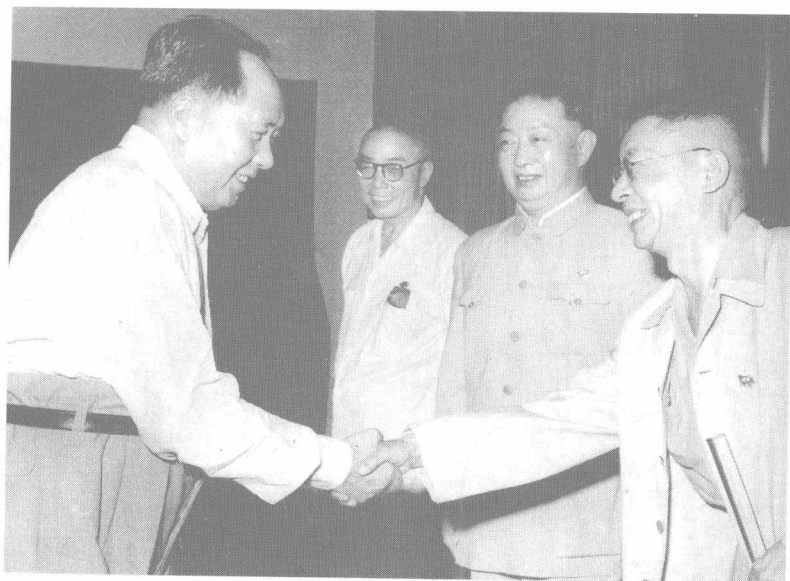
上世纪40年代的老舍。(左图)

摄于南新街54号书桌前。(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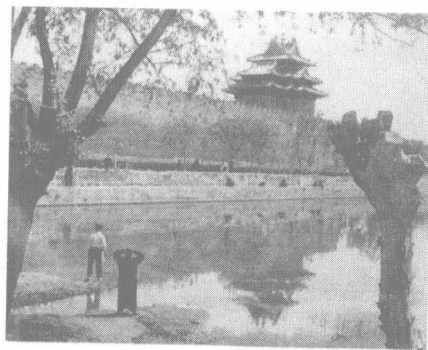


老舍写作照。



1960年7月23日，中国文学艺术工作者第三次代表大会上
毛泽东与老舍握手，右2为梅兰芳，右3为田汉。

北京旧影。



序

这套《新编老舍文集》是部中型的文集，共有四卷，不同于以前人民文学版那个十六卷的，后者是全集性的。这么看来，这套四卷本的《新编老舍文集》是部崭新的精选本。

它的特点有三：

一、精品。尽量把老舍作品中的公认的代表作包容进来。一般公推他的代表作共有十一部，此次编进来八部。长篇小说《四世同堂》篇幅太长，只能割爱。

二、全面。老舍先生是多面手，他写小说，也写剧本，还写诗歌、幽默小品、散文、评论；此外，他一生留下了大量书信和日记。这些，在新编的文集中都要有所涉及，择其优者选编。这样，读者能从这套新编文集中较为全面地了解到老舍先生那卓越的才华。我知道，老舍先生的一些老朋友常常感叹，说老舍的诗和散文往往受到不应有的埋没，很可惜。原因是被他的小说和戏剧“压”住了。所以，这部《新编老舍文集》中，小说占两卷，戏剧、诗、幽默小说占一卷，散文、评论、书信、日记合起来又占一卷，分配比较合理，能够全面反映老舍先生一生创作的全貌。

三、特别。所谓特别是指所选的作品都有亮点，有过人之处，有特殊价值，不应视为一般。它不一定都属于代表作，却有代表性，不可等闲视之。譬如长篇小说《小坡的生日》，它的童趣可爱，它的语言之流畅和精致，堪称一流，冰心先生很喜欢它，老舍先生本人也很得意。

世界上，所有的民族都懂得珍惜自己的优秀文化遗产，包括尊重自己的文学大师，喜爱他们，代代阅读他们，引为自豪，从不敢有丝毫的冷落和怠慢，总是不断地再版他们的作品，不曾有过任何间断，并形成传统。

这套《新编老舍文集》的出版则是对这种传统的一种自觉的呼应，并作为一份厚礼，敬献给老舍先生一百一十岁诞辰。

舒 乙

2009年1月于北京

本卷说明

本卷收入《正红旗下》、《小人物自述》2部未完成的长篇小说，《月牙儿》、《阳光》和《我这一辈子》3部中篇小说及32篇短篇小说。

《月牙儿》、《阳光》和短篇小说作品分别收入《赶集》、《樱海集》、《蛤藻集》、《火车集》以及集外等。

《赶集》初版于1934年9月。

《樱海集》初版于1935年8月。

《蛤藻集》初版于1936年11月。

《火车集》初版于1939年8月。

短篇小说按发表的先后编排，篇末注有初发表的时间和刊物。

以上作品收入本卷时都经过认真校勘。



目 录

未完长篇小说

正红旗下	3
小人物自述	83

中篇小说

月牙儿	99
阳光	119
我这一辈子	141

短篇小说

热包子	185
马裤先生	188
大悲寺外	193
微神	205
歪毛儿	214
柳家大院	222
抱孙	230
黑白李	237
眼镜	248
铁牛和病鸭	254



也是三角	262
牺牲	271
抓药	289
柳屯的	297
上任	313
沈二哥加了薪水	325
末一块钱	330
老年的浪漫	337
善人	345
邻居们	350
老字号	358
断魂枪	363
新爱弥耳	369
哀启	375
“火”车	385
兔	394
杀狗	407
浴奴	422
一块猪肝	428
不成问题的问题	435
恋	460
八太爷	468

未完长篇小说



正红旗下

一

假若我姑母和我大姐的婆母现在还活着，我相信她们还会时常争辩：到底在我降生的那一晚上，我的母亲是因生我而昏迷过去了呢，还是她受了煤气。

幸而这两位老太太都遵循着自然规律，到时候就被亲友们护送到坟地里去；要不然，不论我庆祝自己的花甲之喜，还是古稀大寿，我心中都不会十分平安。是呀，假若大姐婆婆的说法十分正确，我便根本不存在啊！

似乎有声明一下的必要：我生的迟了些，而大姐又出阁早了些，所以我一出世，大姐已有了婆婆，而且是一位有比金刚石还坚硬的成见的婆婆。是，她的成见是那么深，我简直地不敢叫她看见我。只要她一眼看到我，她便立刻把屋门和窗子都打开，往外散放煤气！

还要声明一下：这并不是为来个对比，贬低大姐婆婆，以便高抬我的姑母。那用不着。说真的，姑母对于我的存在与否，并不十分关心；要不然，到后来，她的烟袋锅子为什么常常敲在我的头上，便有些费解了。是呀，我长着一个脑袋，不是一块破砖头！

尽管如此，姑母可是坚持实事求是的态度，和我大姐的婆婆进行激辩。按照她的说法，我的母亲是因为生我，失血过多，而昏了过去的。据我后来调查，姑母的说法颇为正确，因为自从她中年孀居以后，就搬到我家来往，不可能不掌握些第一手的消息与资料。我的啼哭，吵得她不能安眠。那么，我一定不会是一股煤气！

我也调查清楚：自从姑母搬到我家来，虽然各过各的日子，她可是以大姑子的



名义支使我的母亲给她沏茶灌水，擦桌子扫地，名正言顺，心安理得。她的确应该心安理得，我也不便给她造谣：想想看，在那年月，一位大姑子而不欺负兄弟媳妇，还怎么算作大姑子呢？

在我降生前后，母亲当然不可能照常伺候大姑子，这就难怪在我还没落草儿，姑母便对我不大满意了。不过，不管她多么自私，我可也不能不多少地感激她：假若不是她肯和大姐婆婆力战，甚至于混战，我的生日与时辰也许会发生些混乱，其说不了一了。我舍不得那个良辰吉日！

那的确是良辰吉日！就是到后来，姑母在敲了我三烟锅子之后，她也不能不稍加考虑，应否继续努力。她不能不想想，我是腊月二十三日酉时，全北京的人，包括着皇上和文武大臣，都在欢送灶王爷上天的时刻降生的呀！

在那年代，北京在没有月色的夜间，实在黑的可怕。大街上没有电灯，小胡同里也没有个亮儿，人们晚间出去若不打着灯笼，就会越走越怕，越怕越慌，迷失在黑暗里，找不着家。有时候，他们会在一个地方转来转去，一直转一夜。按照那时代的科学说法，这叫作“鬼打墙”。

可是，在我降生的那一晚上，全北京的男女，千真万确，没有一个遇上“鬼打墙”的！当然，那一晚上，在这儿或那儿，也有饿死的、冻死的，和被杀死的。但是，这都与鬼毫无关系。鬼，不管多么顽强的鬼，在那一晚上都在家里休息，不敢出来，也就无从给夜行客打一堵墙，欣赏他们来回转圈圈了。

大街上有多少卖糖瓜与关东糖的呀！天一黑，他们便点上灯笼，把摊子或车子照得亮堂堂的。天越黑，他们吆喝的越起劲，洪亮而急切。过了定更^①，大家就差不多祭完了灶王，糖还卖给谁去呢！就凭这一片卖糖的声音，那么洪亮，那么急切，胆子最大的鬼也不敢轻易出来，更甭说那些胆子不大的了——据说，鬼也有胆量很小很小的。

再听吧，从五六点钟起，已有稀疏的爆竹声。到了酉时左右（就是我降生的伟大时辰），连铺户带人家一齐放起鞭炮，不用说鬼，就连黑、黄、大、小的狗都吓得躲在屋里打哆嗦。花炮的光亮冲破了黑暗的天空，一闪一闪，能够使人看见远处的树梢儿。每家院子里都亮那么一阵：把灶王像请到院中来，燃起高香与柏枝，灶王就急忙吃点关东糖，化为灰烬，飞上天宫。

① 定更，初更，晚七时至九时。



灶王爷上了天，我却落了地。这不能不叫姑母思索思索：“这小子的来历不小哇！说不定，灶王爷身旁的小童儿因为贪吃糖果，没来得及上天，就留在这里了呢！”这么一想，姑母对我就不能不在讨厌之中，还有那么一点点敬意！

灶王对我姑母的态度如何，我至今还没探听清楚。我可是的确知道，姑母对灶王的态度并不十分严肃。她的屋里并没有灶王龛。她只在我母亲在我们屋里给灶王与财神上了三炷香之后，才搭讪着过来，可有可无地向神像打个问心。假若我恰巧在那里。她必狠狠地瞪我一眼；她认准了我是灶王的小童儿转世，在那儿监视她呢！

说到这里，就很难不提一提我的大姐婆婆对神佛的态度。她的气派很大。在她的堂屋里，正中是挂着黄围子的佛桌，桌上的雕花大佛龛几乎高及顶棚，里面供着红脸长髯的关公。到春节，关公面前摆着五碗小塔似的蜜供、五碗红月饼，还有一堂干鲜果品。财神、灶王，和张仙（就是“打出天狗去，引进子孙来”的那位神仙）的神龛部安置在两旁，倒好像她的“一家之主”不是灶王，而是关公。赶到这位老太太对丈夫或儿子示威的时候，她的气派是那么大，以至把神佛都骂在里边，毫不留情！“你们这群！”她会指着所有的神像说：“你们这群！吃着我的蜜供、鲜苹果，可不管我的事，什么东西！”

可是，姑母居然敢和这位连神佛都敢骂的老太太分庭抗礼，针锋相对地争辩，实在令人不能不暗伸大拇指！不管我怎么不喜爱姑母，当她与大姐婆婆作战的时候，我总是站在她这一边的。

经过客观的分析，我从大姐婆婆身上实在找不到一点可爱的地方。是呀，直到如今，我每一想起什么“虚张声势”、“吓唬事”等等，也就不期然而然地想起大姐的婆婆来。我首先想起她的眼睛。那是一双何等毫无道理的眼睛啊！见到人，不管她是要表示欢迎，还是马上冲杀，她的眼总是瞪着。她大概是想用二目圆睁表达某种感情，在别人看来却空空洞洞，莫名其妙。她的两腮多肉，永远阴郁地下垂，像两个装着什么毒气的口袋似的。在咳嗽与说话的时候，她的嗓子与口腔便是一部自制的扩音机。她总以为只要声若洪钟，就必有说服力。她什么也不大懂，特别是不懂怎么过日子。可是，她会瞪眼与放炮，于是她就懂了一切。

虽然我也忘不了姑母的烟袋锅子（特别是那里面还有燃透了的兰花烟的），可是从全面看来，她就比大姐的婆婆多着一些风趣。从模样上说，姑母长得相当秀气，两腮并不像装着毒气的口袋。她的眼睛，在风平浪静的时候，黑白分明，非常